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妤恩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ginil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114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09011401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萬美玲立法委員於109年11月15日辦理108課綱座談會綜合座談(以下簡稱綜合座談)之提問，請貴校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4065號函辦理。

二、有關該綜合座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及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之提問人提問如下：「(學習歷程)不應只靠補習班，學校及老師應更懂才好，讓孩子不用擔心與害怕。」。

三、旨揭提問，國教署回復如下：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是為了讓學生有系統地記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學期間之學習表現，真實呈現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能力發展；另藉由定期且長時間之記錄，展現考試無法呈現的學習成果。

(二)現行大學考招制度於「個人申請」第2階段書面審查即有

教務處 109/12/15 15:32



1090010747

有附件



備審資料，教育部推動學習歷程檔案，是針對現行僅能以PDF檔案呈現的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的優化；學生如未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生因故無法使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仍可採現行 PDF 檔案制度上傳備審資料，並不影響其報考大學的權益。

(三)另一方面，教育部將持續維護學生可使用學習歷程檔案此一服務工具的權利，讓有意願使用此工具的學生，可藉此提升備審資料的品質，進而有利於學生參加「個人申請」時，能更有效展現個人的學習軌跡。

(四)為了提早讓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及其家長能瞭解大學各校系的選才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於109年11月29日公布大學各校系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訂於109年12月7日公布111學年度起，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原則，以供學校參酌。

#### 四、檢附提問彙整表1份。

正本：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